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19〕11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柴油 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忻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柴油货车和 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忻办字〔2019〕100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19〕90号）和《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气防办发〔2019〕22号）要求，结合我局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作要求，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以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清洁柴油车和清洁运输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

质量为目标，持续提升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基本消除道路抛洒扬尘污染。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壮大绿色运输车队。优化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柴油货车空驶率，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散装物料密闭或集装箱运输广泛推广，散装物料有效密闭运输率达 100%，道路抛洒扬尘基本杜绝，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全面实施 I/M 制度；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机动车环保排放达标监管

1. 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严把柴油货车市场准入，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对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柴油货车，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核查工作规范》，对不达标车辆一律不予办理营运手续。严格柴油货车年度审验，对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年度环保检验和公安部门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在用道路运输柴油货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通过道路运输证年审。（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直运输管理所）

2. 健全在用车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督促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到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企业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

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 3 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直运输管理所）

3. 加大在用车路检路查力度。持续加大重点路段路检路查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常态化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监管工作机制。协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在秋冬季加大检查力度。（责任单位：交通运政稽查支队）

4. 强化入户监督抽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物流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纳入重点抽查范围。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结合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城市汽车客运管理处、市直运输管理所）

5.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督促辖区内钢铁、建材、焦化、有色、

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的运输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并落实错峰运输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除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和公安等部门准予通行的车辆外，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限行厂区。（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运政稽查支队、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处、市直运输管理所）

6. 强化维修企业监督管理。协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企业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处罚。推进维修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直运输管理所）

7. 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19〕254号）要求，按时完成全市M站申报和建设工作。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2019年底前全面实施I/M制度。（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直运输管理所）

8.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协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路面查处，促进老

旧车辆淘汰工作。2020年底，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直运输管理所）

9. 强化超标柴油货车溯源倒查。协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机动车进行溯源倒查，追溯超标排放车辆涉及的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推进柴油货车排放达标。（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直运输管理所）

（二）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10.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新增和在用油罐运输车辆需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设施）和紧急切断装置且确保稳定运行，未安装配置的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和年审手续。（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

11. 严打非法黑加油车辆。配合商务、公安等部门，加大城乡结合部、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沿线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构建成品油运输监管机制，持续净化油品市场秩序。（责任单位：交通运政稽查支队）

（三）实施道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

12. 强化散装物料源头监管。在开展源头治超工作的同时，督促政府公示源头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装载运输。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和货运经营者在散装物料出场（厂）时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洒。严禁为未采取必要封闭措施的货车装载、严禁未采取有

效封闭措施的货车出场。（责任单位：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处）

13. 强化货运场站和企业监管。加大对货物集散地和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货物集散地和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采取有效措施，严禁为未采取必要封闭措施的货车装载、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的货车出场（站）。督促道路货运企业按照“道路无扬尘承诺”要求，加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抛洒扬尘防治，严格落实散装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直运输管理所）

14. 强化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公路清扫作业，在现有基础上提高清扫频次，加大机械化清扫水平，严防二次扬尘污染。加强预防性养护和路面病害处治力度，对路面出现的翻浆、坑槽、车辙、拥包等病害要及时处治，有效减少路面病害导致车辆颠簸、倾覆等造成的抛洒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公路管理科、公路管理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处）

15. 强化路面监督执法。协同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严查未密闭或未有效密闭运输车辆，对违规装载行为依法处罚。严格执行案件抄告、移送制度，实现违法行为闭环治理。（责任单位：交通运政稽查支队）

（四）推动绿色运输发展

16. 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和节能减排技术。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等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

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坚持柴油货车减排和节能相结合，鼓励引导货运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和封闭厢式货车、集装箱运输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抛洒扬尘污染。（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城市汽车客运管理处、交通科技处、市直运输管理所）

17. 推进发展绿色货运。协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铁路运输等部门，鼓励发展节点运输、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和无车承运人等运输组织方式，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科技处、市直运输管理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强化思想认识，将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树立新发展理念，敢于动真碰硬，提升工作标杆，强化工作落实，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忻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各相关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深化治理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详尽具体的工作措施并逐项逐条分解到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污染防治攻坚的政治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

（三）强化考核惩戒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各相关单位要将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单位，市局约谈第一责任人。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

（四）做好工作衔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切实做好机构改革前后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的各项工作衔接，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在改革完成之前，要继续抓好承担的工作任务，待新机构完成组建后再移交相关工

作，要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平稳有序过渡。

（五）加强统筹协调

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是一项跨区域、跨行业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既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职，又要统筹协作，共同推进。要加强与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配合协同，形成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将污染治理工作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大局，不断提升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努力实现全市交通运输事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附件:

忻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柴油货车 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 菛 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 张刚邡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祥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金堂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焦建民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韩新生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陈 利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王开瑞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殷红卫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王鹏飞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公路管理科工作)

冯俊怀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于 雷 市交通运政稽查支队支队长

郝志军 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张保文 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

郑晓勇 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处处长

董晋骞 市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处处长

麻向前 市交通科技处处长

戎爱云 市市直运输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局柴油办, 由褚剑同志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